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黃淑莉 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801031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8AD14545_1_021704484041.pdf)

主旨：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、人事費五、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壹、人事費五、值班費項目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1份，並登載於本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(均含附件)



109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原規定			說明
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費用項目	單位/ 編列基準 (新臺幣元)	說明	
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	一、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肆 字 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。 二、 <u>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。</u>	壹、人事費 五、值班費 (一)平常日 (二)例假日	人日/ 300 人日/ 500	一、 <u>春節、端午節及中秋節得按例假日基準加倍編列。</u> 二、 <u>各機關得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肆 字 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；未規定者，依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。</u>	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12 月 24 日書函，值班費仍依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 臺(78)人政肆字 第 00049 號函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自訂標準發給，爰將原訂金額上限予以刪除。